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2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TEFTWASP

主旨：檢送107年4月30日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79條附表5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商業司)、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9 條附表 5 修正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 三、主席：江副署長濟人（張組長裕忠代理）

記錄：廖專員書鋒

四、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決議：

（一）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及第 79 條之 1 照案通過。

（二）第 46 條本文、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11 款部分照案通過，第 8 款及第 9 款修正如下：

1、第 8 款：「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2、第 9 款：「應使公共危險物品處於合適之溫度、溼度及壓力。」

（三）第 73 條之 1 部分：

1、第 1 項本文修正為「……安全設施及管理並應……」。

2、第 1 項各款串接使用量級距修正為「80 公斤以上 120 公斤以下者」、「超過 120 公斤、300 公斤以下者」、「超過 300 公斤、600 公斤以下者」、「超過 600

公斤、1,000 公斤以下者」。

3、第 1 項第 1 款部分：

- (1) 第 4 目修正為「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 (2) 增列第 5 目規定「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明顯位置。該導管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
- (3) 增列第 6 目規定「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 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如超過 1.8 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與燃氣導管二者均應符合國家標準，其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 (4) 增列第 7 目規定「應每月自行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相關設備至少 1 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 2 年。」
- (5) 將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及第 3 款第 1 目「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移列至本款第 8 目及第 9 目。

4、第 1 項第 3 款部分：

- (1) 第 3 目修正為「……，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

(2) 增列「應設置標示板，其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增列第4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倘發現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事項者，不得供氣：一、容器置於地下室。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四) 第79條附表5依第73條之1修正情形，增訂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改善項目。

(五) 其他修正意見部分：

1、第6條現行儲槽場所定義為：「容量超過600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惟高雄市政府代表表示，實務上尚有逾管制量未超過600公升之儲槽者，易造成場所類別認定之差異，業務單位將錄案研議進行後續研討。

2、第11條部分於本次修正後，新設立之公司商號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仍須副知當地消防機關；惟經濟部代表表示，現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建置之「商工行政資訊跨機關查閱服務」，已可提供消防機關就新設、變更、撤銷及廢止者進行查詢。至新設立之公司商號是否未來亦由地方消防機關自上開查閱服務查詢取代副知機制部分，將視未來實際執行予以動態檢討。另彰化縣政府代表建議，新設立之工廠其業別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亦由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副知當地

消防機關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錄案研議其可行性。

- 3、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建議函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瓦斯調整器之國家標準，規範其應具有流量異常時自動閉鎖之功能部分，請業務單位協助函轉。
- 4、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建議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部分，液化石油氣業界代表持保留意見；經會議討論後，決議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比照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儲氣量 80 公斤以上者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5、各修正條文說明於會後一併檢視修正。

八、散會（17 時）。